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373798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春红
地 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三桥街2号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树木；谷（谷类）；活动物；鸟（活的）；动物食品；宠物食品；鸚鵡饲料；鸟用食品；配方饲料；动物栖息用干草